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,通 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 - 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 事 4 人,董事高炎康先生、独立董事白剑先生、刘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兴娜女士、吴磊 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编制了 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: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